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70號

原告 李昇賢

被告 彭明亮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526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